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67

#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8)。

2020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1)。2020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0-026)。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44)。2020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46)。2020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4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亿元购买了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90天。2020年11月18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并兑付到账,收回本金1.00亿元,实际收益69.04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2.8%,符合预期。

二、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行人 | 产品名称 | 产品期限 | 金额 | 认购日 | 到期日 | 是否已赎回 | 到期收益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90天 | 38,700 | 2019年10月15日 | 2020年1月14日 | 是 | 286.27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60天 | 38,700 | 2020年1月15日 | 2020年3月16日 | 是 | 184.49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61天 | 9,500 | 2020年3月17日 | 2020年5月18日 | 是 | 42.87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46天 | 15,000 | 2020年4月2日 | 2020年5月18日 | 是 | 69.00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82天 | 14,000 | 2020年4月2日 | 2020年6月23日 | 是 | 119.52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88天 | 24,500 | 2020年5月21日 | 2020年8月17日 | 是 | 217.9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9天(汇率挂钩看跌) | 49天 | 14,000 | 2020年6月28日 | 2020年8月17日 | 是 | 56.76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 90天 | 10,000 | 2020年8月18日 | 2020年11月18日 | 是 | 69.04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017号] | 187天 | 28,000 | 2020年8月18日 | 2021年2月22日 | 否 | - |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49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高登锋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名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副总裁简历

张名君,男,1979年1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法学双学士学位和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产业园事业部行政综合与6S管理高级经理,华润医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行政综合与6S管理高级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名君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公司总裁高登锋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名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经审核张名君先生的简历、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张名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张炜、路清、张元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85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比例达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45%增加至13.4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旅股份”)、一致行动人之二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之旅投资”,深之旅投资为王强父亲王立正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深旅股份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三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丽湖公司”,西丽湖公司为深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王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8%;深旅股份持有公司股份6,314,395股,占公司总股本3.54%;深之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5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西丽湖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61,721股,占公司总股本0.88%;合计22,17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12.45%。本次增持完成之后,王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5%;深旅股份持有公司股份6,814,395股,占公司总股本3.83%;深之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5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2%;西丽湖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61,721股,占公司总股本1.16%;合计23,96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增持人名称 | 增持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增持股份数量(股) | 增持比例(%) |
|---|---|---|---|---|---|
| 王强 | 集合竞价 | 2020.11.20 | 无限售流通股 | 290,000 | 0.16 |
| 深旅股份 | 集合竞价 | 2020.11.20 | 无限售流通股 | 500,000 | 0.28 |
| 深之旅投资 | 集合竞价 | 2020.11.20 | 无限售流通股 | 500,000 | 0.28 |
| 西丽湖公司 | 集合竞价 | 2020.11.20 | 无限售流通股 | 500,000 | 0.28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前 | | 本次增持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强 | 12,440,400 | 6.98% | 12,730,400 | 7.15% |
| 深旅股份 | 6,314,395 | 3.54% | 6,814,395 | 3.83% |
| 深之旅投资 | 1,859,100 | 1.04% | 2,359,100 | 1.32% |
| 西丽湖公司 | 1,561,721 | 0.88% | 2,061,721 | 1.16% |
| 合计 | 22,175,616 | 12.45% | 23,965,616 | 13.45%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6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99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余欣阳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15名,代表股份517,209,0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493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512,516,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5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股份4,692,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9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含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6,657,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58%。

(5)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廖青云律师、达代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投票表决情况 | | | | | | |
| | | | 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0 | 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 通过 | 整体 | 513,217,119 | 99.2282% | 3,991,894 | 0.7718% | 0 | 0.0000% |
| | | | 中小投资者 | 2,665,778 | 40.0407% | 3,991,894 | 59.9593% | 0 | 0.0000% |
| 2.00 | 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通过 | 整体 | 513,217,119 | 99.2282% | 3,991,894 | 0.7718% | 0 | 0.0000% |
| | | | 中小投资者 | 2,665,778 | 40.0407% | 3,991,894 | 59.9593% | 0 | 0.0000%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通过 | 整体 | 513,217,119 | 99.2282% | 3,991,894 | 0.7718% | 0 | 0.0000% |
| | | | 中小投资者 | 2,665,778 | 40.0407% | 3,991,894 | 59.9593% | 0 | 0.0000% |

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律师、达代炎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经过充分沟通,参会董事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同意7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6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徐岷波先生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修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部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期披露的相关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海弘金”)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331.25万元(人民币元,下同),由外部投资者君盛祥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盛祥石”)、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盛鼎石”)全额认购。公司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因公司董事长李结义先生为丽海弘金的董事长,并持有丽海弘金股东之一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鹏天益”)40%的资产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391.01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700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公司丽海弘金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331.25万元,由外部投资者君盛祥石、君盛鼎石全额认购。其中,君盛祥石以3,420.00万元为对价认购丽海弘金323.6786万元的注册资本,君盛鼎石以人民币80万元为对价认购丽海弘金7.5714万元的注册资本。公司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李结义先生为丽海弘金董事长,并持有丽海弘金股东之一金鹏天益40%的资产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东斌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华路45号汽车大厦A51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对外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情况: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李结义 | 400 | 40 |
| 王冠东 | 200 | 20 |
| 李盛 | 200 | 20 |
| 乔东斌 | 50 | 5 |
| 钟志刚 | 50 | 5 |
| 王开网 | 50 | 5 |
| 李卫东 | 50 | 5 |

金鹏天益的合伙人李结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金鹏天益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徐岷波、杜宣、赵剑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402.00 | 1,387.00 |
| 资产净额 | 1,398.00 | 1,383.00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0 | 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情况

(1)深圳君盛祥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3栋B座4楼F19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圣莫丽斯B17栋103A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廖梓君

君盛祥石与公司及公司前四大股东李结义、徐岷波、杜宣、赵剑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8,735.96 | 49,198.35 |
| 资产净额 | 48,735.96 | 49,196.48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459.52 | -522.73 |

注: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月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圣莫丽斯B17栋103A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谨同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杨谨同

君盛鼎石与公司及公司前四大股东李结义、徐岷波、杜宣、赵剑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7,476.78 | 3,979.15 |
| 资产净额 | 1,475.00 | 1,481.27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6.27 | 9.16 |

注:2019年、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结义

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产品的销售;数据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28.3 |
| 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18.87 |
| 深圳市金海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 | 16.98 |
| 深圳市世纪兴元技术有限公司 | 200 | 3.77 |
| 深圳市弘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18.87 |
| 深圳市辉金创盈科技开发中心(普通合伙) | 300 | 5.66 |
| 深圳市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7.55 |
| 合计 | 5,300 | 100.00 |

(二)最近12个月内,丽海弘金曾于2020年4月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300万元认购300万元注册资本,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三)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丽海弘金其他现有股东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901.11 | 1,155.49 |
| 资产净额 | 786.11 | -1,488.40 |
| 营业收入 | 4,926.84 | 1,990.82 |
| 净利润 | 1,097.21 | -1,065.41 |

注:2019年、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本次交易定价情况: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系基于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铭审专字[2020]第433号),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关于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协议主体:

(1)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

(2)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市弘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深圳市金海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深圳市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深圳市辉金创盈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8)深圳市世纪兴元技术有限公司

(9)李结义(与序号1,序号3至序号8共8名主体以下合称“公司方”)

(10)深圳君盛祥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盛祥石”)

(11)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君盛鼎石”,与君盛祥石合称“投资者”)

1.本次投资

本次增资:投资者将合计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整认购丽海弘金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31.2500万元,其中,君盛祥石将以人民币3,420万元为对价认购丽海弘金新增的金额为人民币323.6786万元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丽海弘金资本公积;君盛鼎石将以人民币80万元为对价认购丽海弘金新增的金额为人民币7.5714万元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丽海弘金资本公积。

本次投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丽海弘金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631.2500万元,丽海弘金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 26.64% |
| 2 | 深圳市弘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 | 17.76% |
| 3 | 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 | 17.76% |
| 4 | 深圳市金海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0000 | 15.98% |
| 5 | 深圳市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 | 7.10% |
| 6 | 深圳市辉金创盈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00 | 5.33% |
| 7 | 深圳市世纪兴元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0 | 3.55% |
| 8 | 深圳君盛祥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3.6786 | 5.75% |
| 9 | 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5714 | 0.13% |
| 合计 | | 5,631.2500 | 100.00% |

本次投资资金用途: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款应用于丽海弘金的业务扩张、科研发展、市场销售、补充丽海弘金流动资金以及经投资者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

2、交割

首期交割:在协议首期付款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投资者书面豁免的情况下,投资者应于其确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投资款项,即投资者应向丽海弘金指定账户支付本次投资款的50%。

第二期交割:在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投资者书面豁免的情况下,投资者应于其确认后的六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投资款项,即投资者应向丽海弘金指定账户支付本次投资款的50%。

3、付款先决条件

首期付款先决条件包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已经各方充分协商和批准;投资者已完成对丽海弘金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所必需的任何人士的所有同意和批准均已获得,并完全有效;关键人员签订经投资者认可的劳动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丽海弘金及现有股东已分别履行和遵守了协议规定的相关条件、义务、承诺等。

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包括:丽海弘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丽海弘金及现有股东在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丽海弘金及现有股东已分别全面履行和遵守了协议规定的相关条件、义务、承诺等。

4、进一步承诺:自签署日至交割日之前,丽海弘金及现有股东对履行告知义务、集团公司经营、信息获取、利润分配、促成先决条件、关联交易、权利变动等方面进行承诺。

5、违约责任:如果违约方违约,履约方有权采取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包括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根据约定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投资者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方未能于违约发生后三十日内完成足额赔偿的,公司方的其他方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任何一方放弃追究一次或数次违约的行为并不剥夺该方终止本协议及/或对以后的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6、签署及生效:本协议以中文书写,经各方签字(如该方为自然人)以及各方加盖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如该方为实体机构)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丽海弘金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631.25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不变,出资比例将减至26.64%。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金证股份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金证股份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0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9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计提(2019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海第,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基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参考市场定价,并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2020年支付审计费用合计1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整体费用与2019年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